



Q/QDYJY

郑州轻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QDYJY02-2020

无醛人造板

2020-09-20 发布

2020-10-20 实施

郑州轻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在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企业标准。

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和检验产品的依据，国家、行业发布强制性标准时，本标准自行作废。

本标准由郑州轻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忠厚 林宝德 田志壮

本标准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10月23日 17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0月23日 17点25分



无醛人造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醛人造板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以无醛胶粘剂生产的人造板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5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T 9846-2015 普通人造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醛胶黏剂

不以甲醛及分解产生甲醛的物质为直接原料制备的胶黏剂。

3.2

无醛人造板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单板或薄木，施加无醛胶黏剂，且不添加含有甲醛成分的其他添加剂生产的人造板，称为无醛添加人造板，简称无醛人造板。

**要求****4.1 产品基本性能**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 GB/T9846-2015 标准要求。

4.2 有害物质限量**4.2.1 甲醛释放量**

无醛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限量值为 $0.03\text{mg}/\text{m}^3$ 。

4.2.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无醛人造板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无醛人造板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苯	mg/m^3	0.010
	甲苯		0.020
	二甲苯		0.0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0.100

5 检验方法**5.1 产品基本性能检验**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物理力学性能依据 GB/T9846-2015 标准中 6.3.1~6.3.5 的规定进行。

5.2 甲醛释放量

按 GB/T 17657-2013 中 4.60 甲醛释放量测定—— 1m^3 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

(注：企业可按 GB/T 17657-2013 中 4.59 甲醛释放量测定——干燥器法进行生产控制，并建立其与 1m^3 气候箱法之间的相关性。)

5.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T 29899-2013 规定进行。



检验规则

6.1 检验类型

6.1.1 出厂检验

无醛人造板的出厂检验包括以下项目：

- a) 外观质量检验；
- b) 规格尺寸检验；
- c) 理化性能检验项目中的含水率、胶合强度和甲醛释放量。

6.1.2 型式检验

无醛人造板的型式检验除包括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外，增加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尤其是胶黏剂等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不少于1次；
- d) 监督和检查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6.2 判定规则

6.2.1 无醛人造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物理力学性能按 GB/T 9846-2015 中 7.3 的规定进行判定。

6.2.2 无醛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符合限量规定时，判为符合本标准要求。

6.2.3 无醛人造板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限量规定时，判为符合本标准要求。

7 标识、包装、贮存及运输

7.1 标识

符合本标准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可在产品交付文件、包装和（或）产品上加贴相关标识，以声明其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标识形式不限，内容至少包括：生产工厂名称、产品名称或型号、执行标准以及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声明性描述。

7.2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不同类型、规格、等级分别包装。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伤、污损和甲醛污染。适用时，包装要求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3 贮存及运输

无醛人造板应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下贮存，不宜与其他含醛制品或物料混放，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注意防潮、防雨、防晒、防变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0月23日 17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0月23日 17点25分